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2) 承担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含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各项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3) 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4) 承担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5) 承担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6) 承担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7) 承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

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8) 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9) 指导场镇市容秩序管理。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构成

支队内设 5 个科室（综合科、督查科、财务装备科、市政公用设施执法科、市容园林绿化执法科），1 个机动大队，15 个城区大队（包括双龙湖大队，双凤桥大队，回兴大队，龙溪大队，龙山大队，龙塔大队，两路大队、宝圣湖大队、仙桃大队、悦来大队、王家大队、木耳空港乐园大队、空港佳园大队、空港大队和违法建筑执法大队）和 11 个镇大队（包括统景大队，洛碛大队，龙兴大队，兴隆大队，茨竹大队，石船大队，大湾大队，木耳大队，玉峰山大队，古路大队和大盛大队）。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4045236.8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45236.8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646055.51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375877.39 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4270178.12 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4045236.80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665825.2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679833.22 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97040438.9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659139.32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4646055.51 元，主

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375877.39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270178.12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045236.8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045236.80 元，比 2020 年减少 4646055.5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26686.92 元，比 2020 年减少 375877.39 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了公用经费标准等，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918549.88 元，比 2020 年减少 4270178.12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由于人员增加和换装等原因采购了执法服装，而 2021 年未进行采购，办公场地租赁费项目由于解决了部分大队的办公场地租赁费减少，主要用于市容管控、密闭运输、户外广告等重点工作。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5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5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和上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上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709649.62 元，比上年减少 925693.86 元，主要原因为财政调整了公用经费标准。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918549.88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49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兵 联系方式：023-67807087